



201719112017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(XCDE23010204)



项目名称: 废气 检测
被测单位: 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地址: 汕头市龙湖区龙江路 12 号
检测目的: 委托检测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第1页/共7页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质量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- (3)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无授权签字人签发视为无效，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无计量认证章  视为无效。
- (4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(5)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，本公司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。

编写 韦燕珍 : 韦燕珍

审核 孙益群 : 孙益群

签发 刘江华 : 刘江华

签发日期: 2023.2.15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！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（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2-3栋）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第2页/共7页



报告编号: XCDE23010204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2 月 15 日

检测结果

一、检测概况

被测单位	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
被测单位联系人	谢泽雄 13421894261
采样人员	郑豪俊 郑晓虹
分析人员	叶丽妍 朱少威
分析日期	2023-02-08~2023-02-13
废气处理工艺	碱性喷淋塔→排放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废气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日期、工况

采样点位	检测因子	采样日期	工况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	2023-02-08 10: 36	75%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	氮氧化物、氯化氢	2023-02-08 09: 31	75%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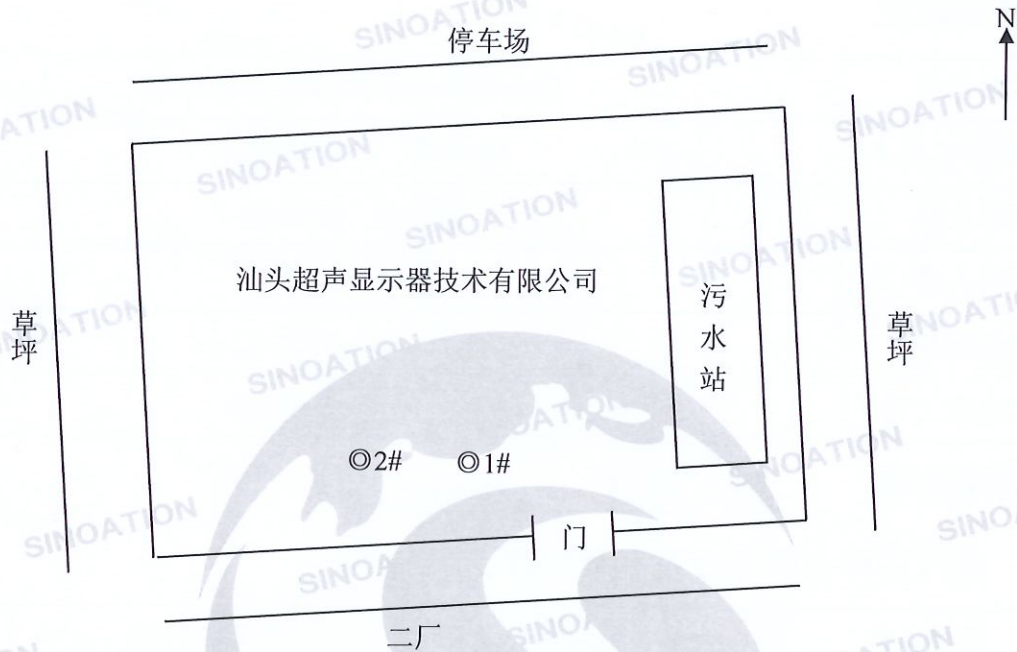
第3页/共7页



报告编号: XCDE23010204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2 月 15 日

三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:

“◎1#”为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 检测点

“◎2#”为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 检测点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第4页/共7页



报告编号: XCDE23010204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2 月 15 日

四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4.1 废气

浓度单位: mg/m^3 ; 速率单位: kg/h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	结果评价	
	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	浓度	速率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	氮氧化物	ND	5×10^{-3}	120	2.3	达标	达标
	氯化氢	ND	1×10^{-3}	100	0.78	达标	达标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	氮氧化物	ND	6×10^{-3}	120	2.3	达标	达标
	氯化氢	ND	2×10^{-3}	100	0.78	达标	达标

注: 1、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 排气筒高度: 25 米; 废气流量: 14394 立方米/小时;
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 排气筒高度: 25 米; 废气流量: 18352 立方米/小时。

2、参考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, 此评价标准由被测单位提供, 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被测单位负责。

3、结果中有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该项目检出限见本报告“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”, 未检出项取其检出限值的 1/2 计算排放速率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1、各项目达标情况
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、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 各检测项目均达到参考标准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 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此结果评价仅限于委托检测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第5页/共7页



报告编号: XCDE23010204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2 月 15 日

六、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附表

附表: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

分析项目	方法编号 (含年号)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	检出限	检测设备名称/型号
氮氧化物	HJ/T 43-1999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	0.7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enesys 10s
氯化氢	HJ 549-2016	《环境空气与废气 氯化氢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0.2mg/m ³	离子色谱仪 EOC (925)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	/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ZR-3260D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TQ-1000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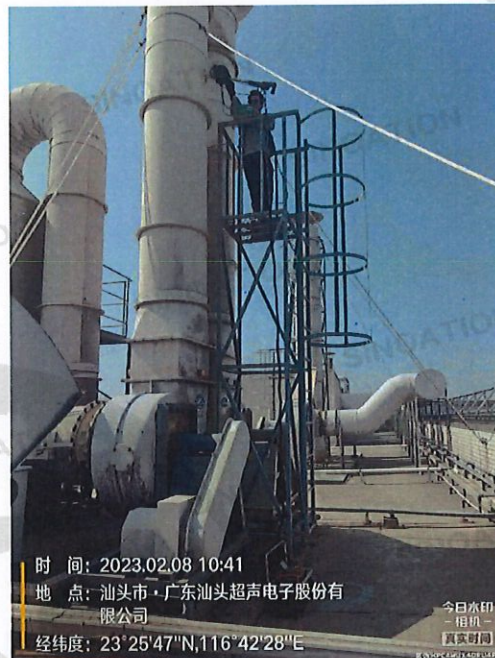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XCDE23010204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02 月 1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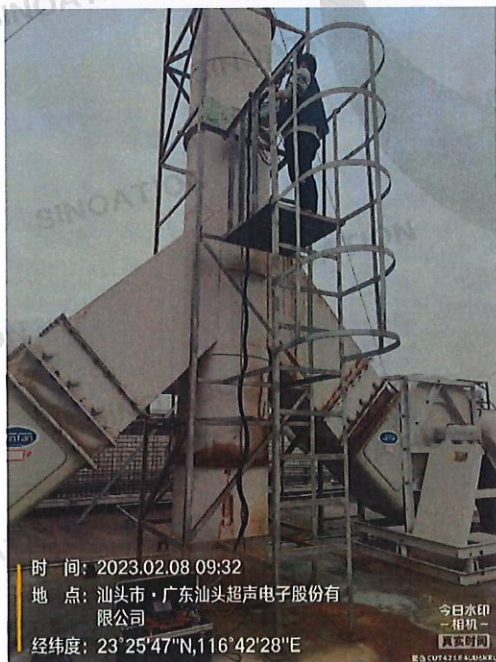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: 采样照片



汕头超声显示器技术有限公司门口


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1)



酸雾废气排放口 (FQ-16322)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 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!

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 2 号华科城 (创新岛产业孵化园内 2-3 栋) 邮政编码 523170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: (86-769) 3888 0003 传真: (86-769) 2360 8461

第7页/共7页



SINOATION

